附表九：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敏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 年额敏县科学施肥“三新”集成推进县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量元素水溶肥），属于工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美农嘉吉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年08月11日